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 | （相片黏貼處） |
| 報考類科 |  |
| 姓名 |  | 姓別 |  □男　　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 婚姻 | 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兵役 |  □役畢 □未役 □服役中 |
| 地址 |  | 電 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學 歷 | 畢 業 學 校 | 系 、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 日(夜)間部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修習學分情形 | 其他學分 | 修習學校 |  | 修　習學分數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專門學分 |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|  | 修　習學分數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| 種 類 | 科　目 | 登　記　機 關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學經歷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服 務 期 間 | 離職原因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□是□否 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。 姓名： 關係：□是□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，其實習輔導教師。 姓名： 關係：□是□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、輔導之師生關係；同班同學關係者。 姓名： 關係： |
| 繳交文件名稱 |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、□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□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□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影本 | □已修畢特殊教育學分或專門學分證明影本□切結書□報名委託書□身心障礙手冊、退伍令影本（無則免）□准考證 |
| 複試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 | 初核 |  | 報考人簽章 |  |
| □資格不符 | 複核 |  |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 | 1.報名表請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相關證明文件（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）2.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|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報名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
（一）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（二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者。

（四）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（五）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六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（七）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，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，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請求退還。

此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 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准考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人姓名 |  |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|
| 科別  |  |
| 編號 |  |

※注意事項※

1.甄選考試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）。

2.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)及本甄選准考證。

3.試場座次表公布於本校網站或警衛室。

4.筆試時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，逾規定考試開始時間15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准入場，未滿40分鐘不准出場。

5.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、試題有無錯誤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6.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)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。

7.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8.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9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

10.本校聯絡電話及網址：🕿 03-8700245轉511；網址:http://www.kfcivs.hlc.edu.tw

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准考證**

**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|
| 報考類科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初試 □複試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初、複試分別以一次為限。二、本校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。三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 |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

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類科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（請填寫原始成績） | * 初試（原始成績： 　 ）
* 複試（原始成績： 　 ）
 |
| 複查結果 | □筆試原始成績：　　　　分 複查結果：　　　　分□實作原始成績：　　　　分 複查結果：　　　　分□試教原始成績：　　　　分 複查結果：　　　　分□口試原始成績：　　　　分 複查結果：　　　　分 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 |
| 注意事項：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 |

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茲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關係：　　　　　）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委託人： (簽 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 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 　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 日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

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報考類科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女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 |  | 類別 |  | 程度別 |  |
| 聯絡電話 | 日( ) 夜( ) 行動電話 | 通訊地址 |  |
|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（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） |
| 試題 | □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|
| 答案卷（卡） | □ 以原答案卷（卡）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□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（卡）作答  |
| 試場安排 | □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|
| 考場提供輔具 | □ 檯燈  |
| 自備輔具（經檢查後使用） | 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擴視機 □點字機 □助聽器□醫療器材 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|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|

註：本表填妥後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郵寄，並來電確認俾憑辦理。